

#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

岩中法〔2021〕109号

##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建立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 诉调衔接机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工商联，市工商联各直属商协会：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诉调衔接机制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岩中法〔2015〕164号）于2015年12月8日印发，经过五年多的试行，现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10月26日

#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 诉调衔接机制工作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全国工商联法律部《关于建立联络沟通机制的会议纪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商会调解与诉讼调解衔接机制试点工作部署会要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就鼓励和支持我市两级工商联及其所属商协会建立健全调解的相关职能和机制，参与民商事案件矛盾纠纷化解，更好地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结合我市非诉调解与民、商事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诉调对接基本原则及范围

（一）诉调对接工作遵循自愿、合法、公开、高效、便民的基本原则。

（二）诉调对接工作范围：本市两级法院管辖的民商事纠纷一案、二审案件。

（三）为促进诉调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采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扩大调解面的方式组织实施。

## 二、机构与职责

(一) 诉调对接工作由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组织实施, 分别成立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人员名单附后), 负责全市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划、组织和协调。各基层人民法院和各县(市、区)工商联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的诉调对接工作。

(二) 各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民事审判庭是该辖区内诉调对接工作的执行部门。立案庭负责工商联商协会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及诉前委托调解、指导调解、协助调解的对接工作, 民事审判庭负责诉中委托调解、协助调解及指导调解的对接工作。

(三) 市中院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 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民事审判庭以及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均配备诉调对接联络员, 负责日常沟通协商、材料移交、数据统计、情况通报等工作, 并建立联络员名册, 并将人员名单报诉调对接办公室, 以畅通联系渠道。

(四) 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应根据调解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的数量及特点, 确定调解员的名额和人选, 经市工商联审核后, 报市中院备案。

## 三、工作流程

两级法院对于起诉至法院、尚未立案受理的, 以及已经立案受理、正在审理程序中的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案件, 均可以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和案件审理需要, 诉前委托或诉中委

托商协会进行调解,也可在诉前、诉中邀请调解员协助进行调解。

### **(一) 司法确认流程**

1. 对经过商协会调解达成协议, 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分以下情形处理:

(1) 当事人之间的民商事纠纷经商协会调解达成协议后, 到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 由商协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受理, 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场当面进行询问, 对经过审查后认为申请确认的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 依当事人申请分别制作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决定书, 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决定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对经审查后认为调解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2) 立案后人民法院把案件委托给商协会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 由委托的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双方同意调解后原告可以申请撤诉, 或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后制作调解书。

2. 对经过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 其应当在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基层法院收到当事人的司法确认申请后, 应当在 3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场申请的, 可以当即受理。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 经本院院长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 **(二) 诉前调解流程**

1. 基层人民法院在立案接待时, 应对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

商事类纠纷非讼解决的可能性进行判断。对于案情简单、争议不大、有可能通过诉前调解解决的纠纷，应向双方当事人释明诉调对接机制的特点和优势，并告知诉讼风险和成本，在取得当事人同意后暂缓立案，建议当事人先到商协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坚持进行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立案审查，依法处理。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立案庭可以视纠纷解决情况的需要，直接进行法院诉前调解，在法院诉前调解中可以邀请特邀调解员协助进行调解。

3. 当事人同意委托商协会进行诉前调解的，法院立案庭在登记编号后应及时与同级工商联诉调对接办公室取得联系，并将诉前调解委托函和当事人起诉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移交诉调对接办公室，由诉调对接办公室交由对应的商协会进行诉前调解。商协会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调解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程序。逾期不能完成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4. 当事人经商协会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或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诉调对接办公室应即时引导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移送相关材料。经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合法性、可执行性、是否损害案外人利益等进行审查并确认效力后，根据当事人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或确认决定书，并分别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商协会。民事调解书或确认决定书应载明案件经商协会主持达成调解以及调解员姓名等内容。

5. 经商协会调解，当事人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虽达成调解协议，但不符合法院确认条件，经建议不能达成修改意见，也不

同意继续调解的，调解员应将调解笔录、调解工作的情况、调解不成的原因、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意见等书面材料连同起诉材料复印件移交法院，由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审查。

### **（三）诉中调解流程**

1.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市中院民二庭以及协办民商事案件的庭室的承办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商协会进行调解。承办法官将案件登记编号后，填写诉中调解委托函，连同必要的案件材料一并由市中院诉调对接办公室统一移送给市工商联诉调对接办公室，再由市工商联诉调对接办公室移交给各商协会的调解员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各基层法院进入诉讼的案件由各自法院直接移送给同级工商联诉调对接办公室。

2. 调解员或调解组织接受委托后，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调解期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3.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或调解组织应将调解协议书及相关材料转回工商联诉调对接办公室，再由工商联诉调对接办公室转回法院。如当事人要求出具民事调解书，则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审查后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或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4. 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转承办法官继续审理。承办法官应及时了解调解情况、调解不成的原因、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意见等，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也应当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5.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有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

故意拖延时间等行为的，调解员应及时终止调解，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委托的人民法院。

6. 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双方当事人要求或者同意公开调解的除外。

7. 从事调解工作的组织、调解员、以及负责办理该案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不得披露调解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不得在就相关案件进行的诉讼中作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的；
- (2) 法律有明确规定的；
- (3)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

#### **(四) 协助调解流程**

1. 对于需要邀请调解员协助调解的案件，经承办法官与诉调对接办公室联系，由市工商联诉调对接办公室指派调解员协助调解案件。

2. 协助调解前，承办法官应当告知受邀调解员案件基本情况、双方争议焦点、相关证据审查以及法律适用等信息。

3. 调解笔录中应当注明协助调解人员的基本情况，协助调解人员参与调解的具体内容。

4. 人民法院加强调解指导，商协会在调解中遇到疑难法律问题，可以邀请人民法院协助给予业务指导。

### **四、搭建良性互动平台，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坚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诉调衔接工作做法、经验和成效，沟通此类纠纷案件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探讨协商处理的办法和措施。联席会议由市中院与市工商联共同召集，遇有特殊或者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情况通报分析会。平时可采用电话、信函、简报等方式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协作。

## **（二）建立信息交流和调研研讨制度**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工商联及商协会通报新颁布的涉及民商事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本辖区法院受理此类纠纷案件的基本概况、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法院、工商联及商协会可以专题研讨会或座谈会等形式，就处理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和交流，适时共享信息，多元化解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矛盾纠纷。

## **（三）建立健全业务培训和人员互动机制**

通过单独或者联合组织培训班等方式，邀请审判业务专家、民商事法学专家学者为全市法院相关审判人员、商协会负责人、工作人员授课，提高法官调处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的司法能力和商协会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法院、商协会可以通过典型案例研讨、安排调解员旁听庭审等方式，加强对调解员实务培训。人民法院要注意从商协会内的资深人士中选任人民陪审员，参与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

## **（四）建立送法进企业及法治宣传工作制度**

人民法院、工商联应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各类非公有制企业，

就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对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对发生的纠纷引导其通过正当、合法的途径理性维权，提高行业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人民法院、工商联及商协会应注重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在主流媒体开辟民商事法律知识专栏，通过报道典型案例、宣传民商事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方式，向公众普及法律基础知识。

#### **（五）建立健全司法建议制度**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商协会会员在经营管理或履行民商事合同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可通过口头建议、司法建议的方式向商协会提出整改意见。发现带有行业普遍性的问题的，向商协会发出建议书。

附件

##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岩市工商业联合会 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诉调衔接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郭盛元 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副组长: 廖连强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 王乔金 中院立案庭庭长  
廖松福 中院民一庭庭长  
郑国柱 中院民二庭负责人  
张静瑜 中院民三庭庭长  
陈亚华 市工商联经济联络科科长  
余庆华 市工商联办公室负责人、市龙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市中院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成员如下:

郑国柱 中院民二庭负责人  
严建锋 中院民二庭副庭长  
卢丰华 中院民一庭法官助理  
邹 晖 中院民二庭法官助理

赖晓敏 中院民三庭法官助理

市工商联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成员如下:

余庆华 市工商联办公室负责人、市龙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邹建福 市龙商服务中心干部

谢 斌 市龙商服务中心干部

---

抄送：省法院、省工商业联合会；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

---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